

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標字第 0 九二 0 四六 0 八 0 六 0 號公告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就度量衡中頻率單位標準之變更規定，爰本收費標準附表修正，修正頻率單位之書寫方式，秊赫修正為 GHz。

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	現行規定							說明
1. 審驗費							1. 審驗費							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標字第0九二0四六0八0六0號公告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規定，修正有關頻率單位之書寫方式。
用途	審驗方式	費用名稱	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項目	減免規定	用途	審驗方式	費用名稱	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項目	減免規定	
販賣用	型式認證	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一類審驗費	件	六千元	工作頻率1GHz(含)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	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。	型式認證		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一類審驗費	件	六千元	工作頻率一赫赫(含)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	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。	
		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二類審驗費	件	七千九百元	工作頻率超過1GHz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				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二類審驗費	件	七千九百元	工作頻率超過一赫赫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		
		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三類審驗費	件	九千八百元	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				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三類審驗費	件	九千八百元	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		
	逐部審驗	低功率射頻電機第四類審驗費	件	一千七百元	逐部審驗	同一次申請案，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，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。	逐部審驗	低功率射頻電機第四類審驗費	件	一千七百元	逐部審驗	同一次申請案，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，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。		
	符合性聲明	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五類審驗費	件	二千元			符合性聲明	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五類審驗費	件	二千元				
自用	自用審驗	低功率射頻電機第六類審驗費	件	一千一百元	自用審驗	同一次申請案，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，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。	自用	自用審驗	低功率射頻電機第六類審驗費	件	一千一百元	自用審驗	同一次申請案，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，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。	